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署理)
黃敬文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署理)
黃志光先生

議程項目V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
陳瑞緯先生

議程項目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鄧忍光先生,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節目)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副節目總監
區麗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1/11-12 —— 2012年4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796/11-12(01) —— 一位市民於2012年
號文件 5月1日就通訊事
(只備中文本) 務管理局及前廣
播事務管理局的
工作表現提交的
意見書(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CB(1)1806/11-12(01) —— 通訊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辦公室於2012年
5月發出關於
2012年4月9日
數碼通電訊有限
公司網絡故障的
摘要報告)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83/11-12(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83/11-12(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a)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及

(b)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其後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這個議項加入2012年6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

IV.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783/11-12(03)——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關於數碼共融
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1783/11-12(04)——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數碼共融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CB(1)1827/11-12(01)——政府當局就數碼
號文件 共融進度報告提
(只備中文本) 供的文件(投影片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簡報資料))
於2012年5月15日以
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署理)向委員匯報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最新進展。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署理)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各項措施的詳細內容。當局作出匯報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83/11-12(03)號文件及CB(1)1827/11-1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5. 劉江華議員察悉，低收入家庭學生參加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人數方面進展緩慢，他關注到計劃能否達到目標，即確保到了2014年，這些學生在擁有可上網的電腦方面能與主流社羣的學生看齊。他認為政府當局集中在學校層面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是最有效的做法。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根據策略的第一項措施，當局已自2010-2011學年起，每年向合資格家庭發放非實報實銷的上網費現金津貼。這項津貼連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校書簿津貼一併發放。策略的第二項措施包括推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和上網服務，並向他們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和輔導。第二項措施旨在補足第一項措施，而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久前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97%的目標家庭已經可以在家居接達互聯網。她表示，財務委員會批准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撥款時，計劃並無訂定成效指標，但在開始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時，當局有為推行機構訂定成效指標。例如推行機構須在2012年3月31日前接觸到總數60 000個合資格家庭。截至目標日期為止，參加計劃的受惠對象共有大約43 000戶家庭。至於在2012年3月31日前須為合

共20 000個受惠對象提供服務的目標方面，推行機構已在目標日期前為10 395戶家庭提供服務。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為了加深市民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認識，推行機構已在全港各區設立22個服務中心，為合資格家庭和學生提供全面支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聯同兩間推行機構開展一連串宣傳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學校講座和簡介會等。根據一項向學生和家長作出跟進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98%受訪者滿意推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機上網在多個服務範圍的服務表現均較信息共融基金會優勝，她對兩間推行機構的服務表現不一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以提升該計劃的整體表現。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該兩個推行機構本身各有長處和弱點。有機上網在某些服務範圍的服務表現比較優勝，而信息共融基金會則在某些其他服務範圍表現出色。隨着該兩個推行機構已經累積經驗及彼此交流，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現時已更為暢順和更有效率。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在計劃推行首年，雖然參加人數較預期低，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推行機構繼續合作，致力在該計劃的餘下年期達到所訂的表現指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及其同事一直與該兩個推行機構緊密聯繫，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1. 李永達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到了2014年，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長者所佔的比率，分別由現時的20%和18.4%增至25%和23%。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組別訂定更高的成效指標，以及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達致這些指標。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協助殘疾人士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是根據本港的人口特徵制訂長者組別的成效指標。根據人口統計數字，本港大約有135萬名長者，當中25%長者是文盲，部分居於院舍，他們年事已高或體弱多病，因此無法使用電腦。當局是根據這些統計數字制訂長者組別的成效指標。透過"長青網"專門網站和其他獲資助項目，政府當局有信心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會持續上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0-2011年度撥出360萬元，資助開發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供殘疾人士使用。已完成的項目共有9個。當局將於5月在中央圖書館展出已開發的產品，以加強市民對有關輔助科技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社群和業界採用。

V.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

(立法會CB(1)1783/11-12(06)——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文件

立法會CB(1)1783/11-12(07)——立法會秘書處就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27/11-12(02)——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5月15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署理)向委員簡介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署理)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的政府雲端平台的特點和

好處。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83/11-12(06)號文件及CB(1)1827/11-12(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撥款建議

14. 譚偉豪議員詢問，倘若對電腦資源的實際需求低於預計需求，提供該等資源所需的1億500萬元預算費用會否退還政府。他亦詢問使用政府雲端平台的政策局／部門是否需要繳費。

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1億500萬元的預算只代表用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而為共用電腦資源提供的最高撥款額，實際撥款額視乎該等資源的使用量而定。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預算的2億4,200萬元一次過撥款將可支援約30個政策局／部門在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的5年期間推出電子資料管理和電子採購服務。對於有興趣使用政府雲端平台的其他政策局／部門，歡迎他們以本身的財政資源或透過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採購共用電腦資源(例如伺服器及儲存器)加入該項服務。

合約管理工作

16. 主席關注有何措施保證外判服務的質素，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回應時表示，會由一支由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包括一名高級系統經理、一名系統經理和兩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負責統籌和管理這項計劃及有關的採購和合約管理工作。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營運)(署理)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招標文件中向資訊科技承辦商清楚說明技術規定、表現水平、運作標準、指引及程序，以及其他適用於政府雲端平台合約的相關資料。所有政府數據均會每天備份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中央電腦中心。

其他事項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資格準則挑選該等參與的政策局／部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各政策局／部門在未來5年所需的電子資料管理及／或電子採購服務進行調查及研究後選出該30個政策局／部門。關於劉議員對數據保安的關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政府當局在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時曾參考海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經驗及他們在數據保安方面的措施。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撥款建議。

VI.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二輪公眾諮詢

(檔案編號：CTB(CR)8/7/1(09)Pt.38)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783/11-12(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事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27/11-1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2年5月15日以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向委員簡介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第390章)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內容。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助理專員以電腦投影片闡述諮詢工作的詳細內容。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TB(CR)8/7/1(09)Pt.38)及政府當局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1827/11-12(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制度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的建議有否回應司法機構和法律界對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制度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淫審處制度所提出的兩個方案均涉及將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從司法機構中剔除，兩者皆可回應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基本關注。

21. 主席表示，由於市民容易把新的法定制度與原有的淫審處混淆，他反對第一個方案(該方案涉及設立法定審裁機構及法定上訴委員會，以履行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他屬意第二個方案，該方案旨在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就此方面，他詢問在兩個方案當中，政府當局屬意哪個方案。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無屬意任何一個方案。考慮方案時會以市民意見為依歸。為回應司法機構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00年建議成立法定淫褻物品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的類別。但是，由於部分政黨及市民強烈反對，他們對表達意見自由可能受到遏制表示極度關注，因此該項建議已被擱置。

23. 主席認為應縮短淫審處審裁委員的任期，令審裁委員的成員組合更多變化，帶來多元意見，以及更準確反映現時公眾的道德標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淫管條例》，凡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7年的人士，能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即可符合獲委任為審裁委員小組審裁委員的資格。社會各階層合資格人士均可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司法機構一直因應市民的關注改善淫審處的現行運作。為加強淫審處審裁委員的代表性，並給予公眾人士更多機會擔任審裁委員，司法機構已決定增加審裁委員的總人數，並把審裁委員的委任期限定為9年。

新媒體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劉慧卿議員對關於規管新媒體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狀，繼續採用現時共同規管的方式，在政府當局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此合作的基礎上，對互聯網的淫褻及不雅物品作出管制。按照這種方式，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攜手推行《業務守則》。該守則經諮詢公眾及業界後於1997年發布。根據《業務守則》，如遭投訴的網頁內容屬不雅類別，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會要求網站管理員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或移除不雅內容。如遭投訴的內容可能屬於淫褻類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阻截或要求網站管理員移除有關內容。

VII. 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計劃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立法會CB(1)1783/11-12(08)——政府當局提供關於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計劃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文件

立法會CB(1)1783/11-12(09)——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社區參與廣播
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27/11-12(04)——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關於香港電台的
(只備中文本) 社區參與廣播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服務及成立社區
於2012年5月15日以 參與廣播基金的
電子郵件發出) 文件(電腦投影片
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副廣播處長(節目)向委員簡介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副廣播處長(節目)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的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推行計劃。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83/11-12(08)號文件及CB(1)1827/11-12(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製作周期

26. 譚偉豪議員察悉，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只會在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每天播放兩小時。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廣播時段，讓更多有興趣的申請者申請。

27. 廣播處長表示，每個製作周期應為13週，而每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製作合共13集、每集1小時的節目。現時每天播放兩小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計劃，是假設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能夠製作1小時節目。但是在諮詢期間，很多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者已表示難以製作1小時的節目。港台會考慮容許他們製作半小時節目，令到每個季度成功申請者的人數由14名增至28名。視乎節目時間長短而定，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最多會有168名至336名成功申請者。會否延長每天兩個小時的時

段，視乎接獲的申請數目和所製作節目的質素而定。廣播處長回應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擬備財務報表所招致的審計費用可以發還。節目質素是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申請人以本身資源為節目提供資金，這點不會令有關申請人有任何優勢。

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供利便及支援措施

28. 李永達議員對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表示支持，並且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受歡迎的時段，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以提高聽眾收聽率。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公眾反應和節目製作質素，在推行服務的中期(例如在2013-2014年年底)增加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承擔額。此外，他認為申請者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規定會對獨立申請者和規模較小且資源匱乏的非政府機構造成負擔。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限制成功申請者不得在同一季度再次為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羣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規定，以鼓勵他們製作更多高質素節目。劉慧卿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應讓受歡迎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繼續播放，無需受到13集的限制。

29. 廣播處長表示，港台會提供範本，供成功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人士參考，以達到財務報表方面的規定。在起初的階段，港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會每天播放兩小時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確實的播放時間會視乎成功申請者的數目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評審委員會考慮成功申請者再次提出的申請時，會緊記有必要盡量更多些申請者有機會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當局曾參考澳洲和英國等海外國家的做法，認為此舉與這些國家的做法一致。劉慧卿議員詢問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製作費與港台節目的製作費如何比較，廣播處長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每小時的製作費上限是15,000元，而製作一個港台節目每小時的製作費大約3,000至6,000元。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促導員在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廣播處長表示，促導員是港台員工，負責為每宗成功獲批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提供協助和作出跟進。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廣播平台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現時不甚普及，若在該等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預計聽眾收聽率會偏低，她對此表示關注。據她所知，港台有很多節目在不同頻道同步聯播，因此港台的非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尚有大量時段可用以播放新節目內容，因此，她建議應在港台的非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推廣採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主席的意見相若，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並協助持牌機構解決硬件方面的問題和本港部分地區接收困難的問題。

32. 廣播處長澄清，港台非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無可供使用的無線電頻率用以播放新的節目內容。非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只會在午夜過後清晨2時30分至早上6時同步聯播節目。午夜過後的時段在吸引聽眾方面並無幫助，因此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會更為可取。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第一期網絡會在2012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屆時會大大改善數碼聲音廣播的覆蓋範圍，使之與港台中波(AM)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看齊。

33. 副廣播處長(節目)補充，當局會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第一期網絡建造工程，以及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新節目，屆時會舉行大型宣傳活動和巡迴展覽，以提高市民對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認識，令該服務更為普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1年3月批予3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的條件，持牌機構須在牌照批出後18個月內(即在2012年9月前)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兩家持牌機構已就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進行試播，港台亦已在2011年

11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會適當調整宣傳工作和推廣策略，以配合本港推出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的進度和該服務的滲透率。

34. 譚偉豪議員對邊境附近一帶的數碼聲音廣播訊號微弱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鄰近邊境地方數碼聲音廣播訊號微弱的問題，與本港無線電信號和來自邊境以外的無線電信號的相對強弱有關。任何一方單方面增強信號會對另一方造成干擾。為處理此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與內地當局協調，將雙方的無線電信號調校至最佳水平。與此同時，當局將會興建更多輔助發射站，改善本港數碼聲音廣播訊號的發射情況。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及評審準則

35. 主席詢問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認為應從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中選出評審委員會成員，而評審程序亦不應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因素。

36. 廣播處長表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將包括3名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港台節目顧問團中3名不同界別(視乎每輪申請的節目主題)的專家，以及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

目標對象

3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時關注特定聽眾需要和小眾興趣。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服務的目標對象不只是廣大聽眾，亦會同時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會多關注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羣。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建議。

V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1日